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565號

原告 邱繼哲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中市裁字第68-ZDB42880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書狀補正被告；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黃士哲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佳芳